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129号

#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29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8日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74,858,3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05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65,787.0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268.28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2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支出为25,472.1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87.35万元。

#### 3.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7.54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87.35	
加：利息收入	6.64	
加：发行费进项税额	26.79	
减：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支出	2,43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087.5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7.54万元。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支出为2,433.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27,905.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4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	否	17,502.73	17,046.84	2,433.24	15,025.18	88.1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89.78	12,899.09		12,880.20	99.8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92.51	29,945.93	2,433.24	27,905.38	93.19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朱洪雄

姓 名	朱 洪 雄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02-21
工 作 单 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4262519770221241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洪雄 610100470705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白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73019870328002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晓 610100473006

610100473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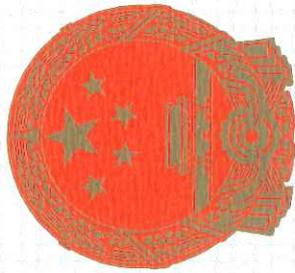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3 06 2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